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## 設計學院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要點（公告版）

經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5次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經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表揚本院校友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暨優異成績者，樹立校友楷模，特訂定「設計學院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。
- 二、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
  - （一）學術類：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（二）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，足以彰顯學校貢獻者。
  - （三）產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成就卓著者。凡本院校友有上述獎項分類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  
本院傑出校友以每人每次受推薦一類別為限，各類別當選一個名額，每年當選名額共三名，不足額則從缺。
- 三、凡符合前條各類資格者，得透過下列任一推薦管道，填寫傑出校友推薦表格，具體陳述個人之傑出表現。
  - （一）本院各系校友會推薦。
  - （二）本院各系單位推薦。
  - （三）服務機構負責人推薦。
  - （四）三位(含)以上校友推薦。
  - （五）校友自我推薦。
- 四、推薦者必須填寫推薦類別及推薦理由，推薦表格個人簡介、佐證資料及照片由被推薦人提供，送各系系辦公室並召開系務會議（每系每類最多推薦1位），並於每年八月三十日前推薦送院辦公室彙整，再送院甄選委員會議推選之。
- 五、院甄選委員會之組織：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系所主任、中心主任及由各系所推派一位教師代表組成，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六、遴選方式由甄選委員會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選，推薦單位得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新當選傑出校友於每年院週會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，予以表揚，並於學院網頁公告當選資訊。
- 八、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